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貳點及第陸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貳、違約申報作業委託人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者，即為違約，證券經紀商應依下列規定向本公司申報，同時通知委託人。一、電腦傳輸：（一）輸入時間： 1.證券經紀商經確認委託人發生違約情事時，應即行將委託人及其代理人違約資訊輸入本公司電腦，至遲不得逾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但因銀行作業致逾上午十一時始行知悉應付價金不足者，亦應即行輸入，至遲不得逾下午八時，並於次日檢具銀行證明文件函報本公司憑核。(以下略) | 貳、違約申報作業委託人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者，即為違約，證券經紀商應依下列規定向本公司申報，同時通知委託人。一、電腦傳輸：（一）輸入時間： 1.證券經紀商經確認委託人發生違約情事時，應即行將違約資訊輸入本公司電腦，至遲不得逾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但因銀行作業致逾上午十一時始行知悉應付價金不足者，亦應即行輸入，至遲不得逾下午八時，並於次日檢具銀行證明文件函報本公司憑核。(以下略) | 為防範代理人於代理下單發生違約交割時，再於其他證券商下單或代理下單再次發生違約情事，故證券商申報委託人違約，其交易若屬委託代理人下單者，應將代理人資訊輸入本公司電腦。 |
| 陸、違約通告作業：一、本公司接獲證券經紀商依第貳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之違約申報，即依據其申報內容轉知各證券經紀商，各證券經紀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自行收檔查詢前一營業日委託人違約資料，並即依營業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二）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自行收檔查詢當日委託人違約資料，並至遲於上午十二時起依營業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二、違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即轉知各證券經紀商相關違約資訊供其風險管理控管，並納入前項第一款違約通告時間。(一)全體證券經紀商同種類有價證券買進、賣出違約金額合計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二)委託人經代理人下單發生違約。 三、第一項違約申報如發生委託人權益損失或有其他糾紛，應由申報違約之證券經紀商負責。(以下略） | 陸、違約通告作業：一、本公司接獲證券經紀商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之違約申報，即依據其申報內容轉知各證券經紀商，各證券經紀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自行收檔查詢前一營業日委託人違約資料，並即依營業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二）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自行收檔查詢當日委託人違約資料，並至遲於上午十二時起依營業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二、前款違約申報如發生委託人權益損失或有其他糾紛，應由申報違約之證券經紀商負責。(以下略） | 1. 略為調整第一項文字。
2. 證券市場發生違約交割情事，對單一有價證券且不限於同一證券商其買進、賣出違約金額合計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將轉知各證券經紀商，以利風險控管。
3. 為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及保障投資人權益，當投資人發生違約交割，其交易若屬委託代理人下單者，則違約通告將增列下單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予其他證券商參考，以防範下單代理人於代理下單發生違約交割時，再於其他證券商下單或代理下單發生違約，爰增訂本條第二項文字。
4. 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作文字調整。
 |